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65 号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6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56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



刘许友

黄锋



黄锋

中国 北京

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96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支付的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人民币 2,397.44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562.56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104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A 股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 4,027.33 万元后为人民币 56,932.67 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562.56 万元，包括未支付的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	1001801029000000585	58,56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441672746713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03003078409	0.00
合计		58,562.5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或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2.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

第 1700311 号《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7年 4月 24日

附表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未累 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 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28,082.67	28,082.67	28,082.67	-	-	-28,082.67	-	-	-	-	否	
增加设备项目	无	3,250	3,250	3,250	-	-	-3,250	-	-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无	3,800	3,800	3,800	-	-	-3,800	-	-	-	-	否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无	2,000	2,000	2,000	-	-	-2,000	-	-	-	-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1,800	1,800	1,800	-	-	-1,8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000	18,000	18,000	-	-	-18,000	-	-	-	-	否	
合计	—	56,932.67	56,932.67	56,932.67	-	-	-56,932.67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311号《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5,752.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刘洪友
 Full name: 刘洪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02-25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01906413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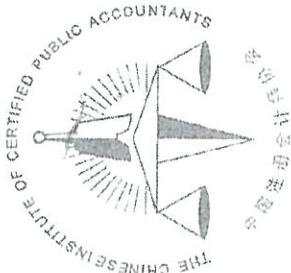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8011130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